

十二幼儿园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单位；达拉特旗第十二幼儿园

承包单位；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第十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拉特旗第十二幼儿园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十二幼儿园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建设工程施工（包含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及暂估价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2013）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1427840）；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工程款已审计单位出据的审计结果为准，审计执行最新定额或最新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利彪 身份证号：1527261983100824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1112202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13)0001994；联系电话：0477-83351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投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拉特旗第十二幼儿园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蓉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希旺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MA0PQV3C1C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天博新苑5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希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274897009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鄂尔多斯
东兴支行

账 号：750200122000000007713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第十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十二幼儿园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门、地面石塑地板，室外大理石铺装、EPDM等。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否则发包人自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为无年；
2. 装修工程为1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0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0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0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蓉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利生